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2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李修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
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
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

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40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9頁）為證，惟查，系爭車輛係112年2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鈑金費用8,112元、烤漆費用12,948元、零件費用3,880元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15日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9日，實際使用年數為8月，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0,4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8,112元、烤漆費用12,948元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1,526元（計算式：10,466+8,112+12,948=31,526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蕭亦倫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 金額

05 第1年折舊值 $13,88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3,414$
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3,880 - 3,414 = 10,466$